徐生院发〔2019〕25号

 关于印发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“教授培育工程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处室：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优化学校职称结构, 实现“人才强校”的战略目标，学校决定从2019年1月启动“教授培育工程”， 重点培养扶持短期内有教授晋升潜力的培养对象，支持其在签约期内晋升教授。实施办法经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“教授培育工程”实施办

法》

2019年3月12日

附件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“教授培育工程”实施办法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优化学校职称结构, 实现“人才强校”的战略目标，学校决定从2019年1月启动“教授培育工程”，重点培养扶持短期内有教授晋升潜力的培养对象，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，支持其在签约期内晋升教授。为了规范落实“教授培育工程”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选拔条件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（下列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）**

1.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高职务三年以上，年龄50周岁及以下，在岗在编教职工。

2.任现职以来，综合考核均在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

3.任现职以来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，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或者专业研究论文1篇，或者撰写或合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（合著部分不得少于全书的百分之五十）；或主持、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。

**(二)优选条件**

1.实训基地建设和校企合作中成绩突出，是省级以上实训基地、科技平台、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（前2名）。

2.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、省“青蓝工程”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校级名师以上等称号；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（前2名）；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（前3名）；或获得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二等奖2项以上（前3名）。

二、选拔时间

根据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需要，每年选拔一次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.学校每年初公布“教授培养计划”指标。

2.个人报名。教师填写“教授培养对象申报表”。

3.教学单位推荐。以二级院系（部）为单位进行推荐。行政部门教师在所授课单位申报（研究员系列可在本部门申报）。推荐部门召开会议，充分听取教师教学、科研情况汇报，对照有关条件，择优推荐人选。

4.教务部门审核。由教务处牵头，组织教务处、教科室、督导室、专业院系等，对推荐人选所附材料对照有关条件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报人事处。

5.专家组评审。人事处组织专家组，就教务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，拟定教授培养对象候选人。

6.学校审定。学校院长办公会对专家组提出的候选人进行审定，确定教授培养对象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与教授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协议。

四、培养办法

1.每一批教授培养时间原则上为三年，从被确认为教授培养对象之日起计算。

2.每个培养对象可以在省内外高校或本校、兼职的教授中选定一名专业对口、科研能力强的教授作为自己的导师，负责培养指导工作。

3.学校为每位教授培养对象列支不超过5万的培养费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1）资助各种方式的培训、进修；

（2）资助各类学术交流；

（3）资助出版、发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、教材、教学或学术研究论文；

（4）资助省级以上课题的申报及研究；

（5）导师指导费用。

4.优先安排在职进修，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。

5.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纵横向课题。

6.各专业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，经人事处认定后实施。

7.参照评审条件，对教授培养对象开展申报职称准备情况调查，积极为其申报职称创造条件，指导其准备申报材料，并免申报费。

8.每位教师只能享受一次教授培养机会。

五、考核

1.教授培养对象须制定出近三年的详细专业发展计划，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步骤地开展业务活动，创造评审条件，教务处建立教授培养对象业务档案。

2.教授培养对象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应向学校提交一份业务工作总结报告，由学校专家组进行业务考核，并以一定形式向全校公开。

3.教授培养对象三年培养期结束，未能晋升教授，五年内不能办理调动手续，如自行要求调动，必须退回学校支付的所有培养费。

4.协议期内未通过教授评审的，每后延一年退回学校已支付培养费的20%。延期培养期间不再享受本项目培养费，按普通教职工享受同等教科研待遇。

5.教授培养期间由学校列支费用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只作为科研考核分数，不作为科研奖励分数。

6.教授培养对象应与学校签订协议，通过职称评审后十年内不能办理调动手续。如不足十年自行要求调动，视服务年限按比例归还培养费用，并支付协议规定的违约金。

六、附则

1．如国家、省出台新的职称改革政策，则本实施办法作相应修订并执行。

2．其他非高校教师系列但属高校聘任系列的正高级职称培养，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。

3．本实施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之前晋升教授职称的按原相关规定执行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4．本实施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